

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黔贵安管办发〔2016〕10号

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贵安新区直管区创业代金券 管理办法（试行）等4个文件的通知

新区各部门、单位，开发投资公司，大学城各高校，直管区各乡镇：

《贵安新区直管区创业代金券管理办法（试行）》、《贵安新区直管区创新创业服务机构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贵安新区直管区创新创业扶持孵化平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和《贵安新区直管区创新创业扶持项目评审办法（试行）》已经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6年1月30日

贵安新区直管区创业代金券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创业代金券管理，发挥市场配置创新创业资源的作用，根据《贵安新区关于鼓励花溪大学城清镇职教城大学生在贵安新区创业落户若干政策措施（试行）》《贵安新区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试行）》（黔贵安管发〔2016〕1号文件，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创业代金券，指贵安新区直管区（以下简称“新区”）发放给创业企业的一种非市场流通、具有特定使用范围的、在新区范围内可等值兑现的创业资金支付凭证。

第二条 创业代金券的支持对象

在新区注册的创业企业，可纳入创业代金券的支持对象。同一法人注册的同一创业企业3年内每年只能申领一次创业代金券。创业企业有多个分支机构的，使用创业代金券的项目须是企业在新区范围内注册实施的项目，否则不予支持。

第三条 创业代金券可用于创业企业购买新区创新创业服务机构（企业）提供的创新创业培训、技术研发合作、知识产权交易、人力资源服务、产品研发外包、法律事务代理、专利事务代理、商事事务代理、检测认证服务、项目申报包装、财务管理外包、科研仪器共享、互联网应用等服务（产品）。

第四条 创业代金券的申领

(一) 提交申请。由创业企业填写《贵安新区直管区创业代金券申领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报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并按规定进行初审。第一年企业可在注册后提出申请，第二年和第三年的5月份企业可分别申请第二次和第三次。

(二) 审核公示。由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报新区创新创业扶持执行委员会秘书处复核，通过后在贵安门户网（www.gaxq.gov.cn）、贵安创谷网（www.ga-mv.com）上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

(三) 核定发放。复核公示无异议，由新区创新创业扶持执行委员会秘书处将公示结果报新区管委会同意后，由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发放给创业企业。

第五条 创业代金券的核定额度

(一) 第一年申请创业代金券的，根据创业企业提供的项目，经评估核定额度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二) 第二年和第三年申请创业代金券的，以创业企业上年产值来核定其可享受的创业代金券额度：

年产值1000万元以上的（含1000万）核定额度为30万元；

年产值1000万元以下，500万元以上的（含500万）核定额度为25万元；

年产值500万元以下，300万元以上（含300万）的，核定

额度为 20 万元；

年产值 300 万元以下，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的，核定额度为 15 万元；

年产值 100 万元以下，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的，核定额度为 10 万元；

年产值 50 万元以下，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核定额度为 5 万元；

年产值 10 万元以下的，核定额度 2 万元。

第六条 创业代金券的申领评估

已在新区注册的创业企业首次申领创业代金券时，需由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组织专家评估，评估采用量化计分的方式，总分为 100 分。评估完成后，由新区创新创业执委会秘书处根据企业所获得的分值发放相应的代金券。

（一）创业企业应按规定提交以下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
2. 企业最新的财务报表；
3. 企业人员花名册（含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学历、职称、有效身份证明等）；
4. 商业计划书（公司概况、主营产品、发展规划、商业模式等）；
5. 销售成交量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新注册公司若为子公司，可以母公司上年度经营指标作为参考资料。

(二) 创业企业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评估不合格，不予发放代金券：

1. 拒不报送相关材料，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有违法违纪行为，被查实的。

第七条 创业代金券的兑现

(一) 签订协议。创业企业和新区创新创业服务机构针对购买的服务（产品）进行协商，双方以代金券支付并达成一致的，签订购买服务（产品）协议；

(二) 申请兑现。新区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填写《贵安新区直管区创业代金券兑现申请表》，提供创业代金券，并附双方合作协议复印件和相关发票复印件等印证凭据，报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三) 审核报批。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对兑现申请进行初审，新区创新创业扶持执行委员会秘书处复核确认后，报新区管委会批准；

(四) 公示兑现。经新区管委会批准后，在贵安门户网站（www.gaxq.gov.cn）、贵安创谷网（www.ga-mv.com）上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无异议的由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据实兑现。

创业企业购买金额超出创业代金券核定额度部分，由创业企

业另行向新区创新创业服务机构支付。

第八条 创业代金券自发放之日起，有效使用期限为12个月，12个月内没有使用完的，原则上不再顺延。属于科研技术开发类合作项目，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兑现的，可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九条 创业代金券每个季度兑现一次，每年4、7、10月份及次年的1月份为兑现时间节点，错过兑现时间节点的顺延到下一个季度兑现，最长不超过四个季度。

第十条 创业代金券实行预算管理，每年核定一次，特殊情况确需追加的，由新区创新创业扶持执行委员会秘书处报新区管委会研究确定。创业代金券兑现资金从新区创新创业扶持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十一条 为创业企业提供服务的新区创新创业服务机构，须在新区注册落户并向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提出申请，通过新区创新创业扶持执行委员会秘书处认定。区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须与新区签订合作协议，不受注册落户的限制。

第十二条 严格创业代金券监督管理，建立创业代金券的发放、使用、兑现的过程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

(一) 创业代金券的申领、发放、使用、兑现过程，接受新区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其审计结果作为创业代金券制度运行质量评估的重要依据。

(二) 创新创业服务供需双方须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弄虚作假套取创业代金券和兑现资金的，3年内停止资金支持，取消扶持资格，追溯相关责任，纳入新区企业黑名单对外公示。

(三) 创业代金券管理和执行机构工作人员应严格履行职责，对违反规定发放、兑现创业代金券或套取资金支持的，除依法依规追回代金券和套取的资金外，还应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文之日起执行，执行时间为3年。本办法由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 附件：1. 贵安新区直管区创业代金券申领申请表
2. 贵安新区直管区创业代金券兑现申请表

附件 1

贵安新区直管区创业代金券申领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 基本 情况	姓名			民族		
	身份证号			籍贯		
	现居住地			联系电话		
创业企 业基 本 情况	创业企 业名 称					
	注册地点					
	创企者类别	在职、离岗、离职、农民、大学生、海归、其他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社会统一信 用代码			企业性质		
	通讯地址					
	注册资 本 (万元)					
	职工总数 (人)		其中大专以 上人员(人)		研究开发人 员(人)	
	上年度主要 经济指 标 (万元)	年产值		营业 总额		纳税金额
		净利润		研究开 发 经费		
企业运营不足一年的其当 年投资金额(万元)						
创业企业拟申请创业代金券金额(万元)						

申请 企业 (机构) 承诺	<p>谨此确认，本申请表所填内容及所附文件资料不含虚假成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p>	
贵安新 区“两 城”、园 区、乡镇 初审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贵安新 区创新 创业服 务中心 审核 意见	创业代金券核定金额（万元）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贵安新 区创新 创业执 委会秘 书长办 公会复 审意见	创业代金券复核金额（万元）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贵安新区直管区创业代金券兑现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名			民族		
	身份证号			籍贯		
	现居住地			联系电话		
创新创业服务机构(企业)基本情况	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名称					
	注册地点					
	机构类别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创新创业孵化平台、中介服务机构、企业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机构性质		
	通讯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机构职工总数(人)		其中大专以上人员(人)		研究开发人员(人)	
	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万元)	总产值		营业总额		纳税金额
		净利润		研究开发经费		
是否具备创业代金券服务提供方资格(是\否)						
创业代金券兑现	项目合作内容					
	项目需求单位名称					
	项目需求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需求单位注册地址			

	项目需求单位联系电话		项目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合作起始时间			
	项目合作内容是否符合创业代金券使用范围 (是\否)		项目合作双方是否同意使用创业代金券支付 (是\否)	
	申请创业代金券兑现金额 (万元)			
申请企业 (机构) 承诺	<p>谨此确认, 本申请表所填内容及所附文件资料不含虚假成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p>			
贵安新区“两城”、园区、乡镇初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贵安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创业代金券核定金额 (万元)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贵安新区创新创业执委会秘书长办公会复审意见	创业代金券复核金额 (万元)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贵安新区直管区创新创业服务机构 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为大力培育发展贵安新区直管区（以下简称“新区”）创新创业服务机构，规范新区创新创业服务机构认定标准和服务事项的管理，充分发挥新区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在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中的积极作用，结合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凡在新区注册并从事创新创业培训、技术研发合作、知识产权交易、专利事务代理、人力资源招聘、产品研发外包、法律事务代理、商事事务代理、检测认证服务、项目申报包装、财务管理外包、科研仪器共享、互联网应用等服务（产品）的机构（企业），经认定可作为新区创新创业服务机构。

第二条 申报新区指定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新区注册的独立法人或法人内设服务机构，有固定的办公或生产经营服务场所，且有满足办公或生产经营要求的设施和条件，稳定的客户群和专家服务队伍；

（二）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应在5人以上，其中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从业人员总数的10%，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占从业人员总数的70%以上，签订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参保服务记录完整；

（三）客户服务管理制度和程序规范明确并挂网，内部管理

制度和业务档案健全，业内有较高知名度，守法诚信并连续两年以上无投诉、无诉讼，或有投诉但机构无责任，有诉讼但未败诉；

（四）服务业绩显著，经营状况良好，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0万元或促成交易额不低于100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和其它交易额真实、可查，技术交易额以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合同额为依据。

第三条 申报新区指定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贵安新区创新创业服务机构认定申请表》，事业、社团法人登记证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内设机构需有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专业技术骨干的学历、职称或荣誉证书复印件；

（三）主要合作伙伴和客户的名称、数量、合作内容，主要服务项目的合同，推广行业或共性关键技术、开展技术咨询或开展技术服务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税务部门出具的年度实际收入和纳税证明，法人内设机构需由主管部门财务出具的财务收支情况报告；

（五）在注册落户新区前，在其他地区正常办公经营1年以上的，提供其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业绩证明材料，同时按本条

规定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贵安新区创新创业服务机构认定申请表》可从贵安门户网（www.gaxq.gov.cn）、贵安创谷网（www.ga-mv.com）自行下载填写打印，同时将附件材料整理附后（一式两份，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第四条 新区创新创业服务机构的申请认定程序：

（一）提出申请。服务机构（企业）可分别在每年的3月、6月、9月和12月向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并附指定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应当提供的材料；

（二）核实评审。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对服务机构（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予以初审（进行必要的现场核实），新区创新创业扶持执行委员会秘书处组织复审，提出拟认名单，报新区管委会审核确认；

（三）公示公布。根据新区管委会确认的名单，在贵安门户网（www.gaxq.gov.cn）、贵安创谷网（www.ga-mv.com）上予以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指定成为新区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并对外发布。

第五条 新区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实行年审制度，须每年第一季度向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提交上年度创新创业服务工作总结报告和相关印证材料，内容应包括现有规模、团队构成、服务能力、运行状况、财务支出、典型案例等信息，由新区创新创业

扶持执行委员会秘书处组织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对外公布。

第六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新区指定创业服务机构的资格：

（一）因管理不善，连续 2 年经营收入低于认定标准的；

（二）在经营过程中有造假，帮助他人造假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行为受到查处的；

（三）从事的经营活动受到投诉或诉讼，且被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查处的；

（四）有严重虚假宣传、低价倾销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执行时间为 3 年。本办法由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附件：贵安新区直管区创业服务机构认定申请表

附件

贵安新区直管区创新创业服务机构 认定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填 写 日 期 _____

贵安新区创新创业扶持执行委员会秘书处制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一、申请机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法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内设机构		注册登记时间					
主管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协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经济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会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服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服务类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服务类机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办公地址						邮 编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电子邮件					
	电话		手机		传 真					
一年来人员变化情况	总人数 (人)	硕士 (含以上)	人	增加数	人	高级职称	人	增加数	人	
		大学本科		增加数	人	中级职称	人	增加数	人	
		大专	人	增加数	人	专业技术人员	人	增加数	人	
一年来中介服务情况	中介服务项目签约数量		项		中介服务成交数量		项			
	合同金额		万元		实际成交额		万元			
	促成技术转让和开发 (含网上、大型活动) 数量		项		技术合同成交金额		万元			
	组织、参与大型活动数量		次		大型活动中中介服务项目成交数量		项			

	大型活动中中介服务实际成交额		万元	
财务情况	营业性总收入	万元	工作经费	万元
	中介服务收入	万元	利税总额	万元
	中介服务收入占营业性收入的比例	%	利税总额占营业性收入的比例	%
经费投入与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财政 _____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财政 _____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自筹 _____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获得政府财政补贴或项目经费支持情况 计划名称 _____ 年度 _____ 金额 _____ 万元 计划名称 _____ 年度 _____ 金额 _____ 万元			
申请企业 (机构) 承诺	谨此确认, 本申请表所填内容及所附文件资料不含虚假成份。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div>			
贵安新区 “两城”、 园区、乡镇 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贵安新区 创新创业 服务中心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贵安新区 创新创业 执委会秘书 长办公会 复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贵安新区直管区创新创业孵化平台 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规范贵安新区直管区（以下简称“新区”）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建设和管理，加快培育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医药大健康等高新技术产业和高技术服务业，根据《贵安新区关于鼓励花溪大学城清镇职教城大学生在贵安新区创业落户若干政策措施（试行）》《贵安新区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试行）》（黔贵安管发〔2016〕1号）文件及有关规定，结合新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新区创新创业孵化平台，是指在新区范围内注册，由独立机构运营，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途径构建的综合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包括众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分综合型和专业型）、科技企业加速器。

第二条 新区创新创业孵化平台的认定由新区创新创业执委会秘书处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并负责对新区创新创业孵化平台进行综合管理、指导和服务等。“两城”、园区、乡镇对本区域

内新区创新创业孵化平台进行具体管理、指导和服务。

第二章 众创空间

第三条 申请认定的新区众创空间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运营管理机构是在新区范围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并在新区办理税务登记、缴纳税收；

（二）具有创新创业服务能力的专业团队运营管理，管理服务机构设置合理，并有与开展创新创业服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

（三）场地总面积应在 500 平方米以上（含 500 平方米），公共办公与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 90%，以及必需的办公设备、宽带互联网接入、会议室、洽谈室等，属租赁场地的，租期应在 3 年以上；

（四）具有活动组织能力，能够面向初创企业、创新创业团队、个人组织开展内部交流活动，定期举办创业沙龙、创业大讲堂、创业训练营、项目路演等活动；

（五）汇聚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基金投资、银行等创投金融机构，能够为创业者提供资金支持和融资服务，并有链接高校、科研院所、中介服务机构的功能，通过线上与线下为创业者提供专业化服务；

（六）建立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拥有成功企业家、天使投资人、专业人士等为主的专兼职创业导师队伍，为创业者

提供创业辅导、培训等服务；

(七) 众创空间从注册之日起运营时限应在 1 年以上，引导入驻的在孵企业和创业团队达到 10 家以上；

(八) 建立起市场化可持续发展的商业模式，向创业者提供灵活、免费或低收费日常服务，并通过投资与高附加值专业服务等获利；

(九) 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包括创业团队的入驻与退出机制，企业商务秘书和联系人制度，入驻企业基本信息档案管理、信息报告和开放披露制度。

第四条 新区众创空间在孵企业和创业团队标准：

(一) 注册地、办公场所须在本众创空间场地内，创业团队入驻期间研发时间应更多在本众创空间场地内，并承诺项目孵化成功后在新区内产业化；

(二) 应是初创型企业，创业团队由 3 人（含）以上组成，并有明确的创业项目计划，创业项目应符合国家重点支持范围或新区鼓励类产业发展导向；

(三) 成立时的注册资金，扣除知识产权折算出资后，现金部分一般不超过 300 万元，创业孵化场地面积一般不大于 100 平方米，创业团队一般不大于 50 平方米，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第三章 创业孵化基地

第五条 申请认定的新区创业孵化基地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运营管理机构是在新区范围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并在新区办理税务登记、缴纳税收，有良好发展前景和连续滚动创业的能力；

(二) 有健全管理制度和相应专业知识及技能的管理服务团队，能为入驻企业提供创业咨询、商事代理、项目扶持、担保贷款、创业培训、人力资源等服务；

(三) 运营时间须在 1 年以上，场地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入住创业主体不少于 20 家（户），吸纳就业人数不少于 150 人；

(四)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在 200 万元以上，年产值 100 万元以上，属租赁场地的，租期应在 3 年以上；

(五) 入驻创业企业正常生产、合法经营、诚实守信，按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生产经营和工作台账健全，且创业成功率不低于 30%。

第六条 新区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创业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注册地、税收登记、缴纳税收须在新区范围内，主要办公、研发场所须在本创业孵化基地内；

(二) 从事生产、研发的主营项目（产品），应符合国家重点支持范围或新区鼓励类产业发展导向，并符合节能环保要求；

(三) 成立时的注册资金，扣除“知识产权出资”后，现金

部分一般不超过 200 万元;

(四) 创业场地面积一般不大于 500 平方米, 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五) 原则上经 3 年孵化期满后应退出创业孵化基地, 进驻产业园区(市场)发展;

第四章 科技企业孵化器

第七条 申请认定科技企业孵化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运营管理机构是在新区范围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并在新区办理税务登记、缴纳税收;

(二) 机构设置合理, 管理制度完善, 建立了入孵企业选择和入孵企业毕业与淘汰机制, 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不低于 60%, 专业孵化器不低于 70%;

(三) 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使用面积不低于 3000 平方米以上(含 3000 平方米), 其中专业孵化器不低于 1500 平方米, 公共服务和企业使用场地不低于 70%;

(四) 具有较为完善的孵化服务功能, 可为在孵企业提供商务、融资、信息、咨询、培训、市场、技术开发与交流、国际合作等多方面的服务;

(五) 运营时间须在 1 年以上, 可自主支配场地, 综合型孵化器的在孵企业达 20 家以上, 专业孵化器的在孵企业应达 10 家

以上;

(六) 综合孵化器, 累计毕业企业 10 家以上, 毕业企业在孵企业为社会提供 500 个以上的就业机会;

(七) 专业孵化器, 累计毕业企业在 5 家以上, 毕业企业在孵企业为社会提供 200 个以上的就业机会;

(八) 科技企业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不低于 10 万元, 并与投资和担保机构等建立了合作关系, 有 2 个以上资金使用或投资案例;

(九) 专业孵化器自身应具备专业技术领域的公共研发平台或中试平台, 专业化的技术服务能力和管理团队;

(十) 应有不少于 20% 的在孵企业已申请专利或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其他自主知识产权。

第八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注册地、税收登记、缴纳税收须在新区范围内, 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科技企业孵化器场地内;

(二) 至申请进入科技企业孵化器时, 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

(三) 在孵时限一般不超过 42 个月 (纳入“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贵州省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 以及经新区评审认定的高层次科技人才, 从事生物、集成电路设计、现代农业等特殊领域的创业企业, 一般不超过 60 个

月);

(四) 成立时的注册资金, 扣除“知识产权出资”后, 现金部分一般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纳入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贵州省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 以及经新区评审认定的高层次科技人才, 从事现代农业等特殊领域的创业企业, 一般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从事生物医药、集成电路设计等特殊领域的创业企业, 一般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五) 属迁入企业的, 其产品或服务尚处于研发或试销阶段, 上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六) 单一在孵企业入驻时使用的孵化场地面积, 一般不大于 1000 平方米(从事航空航天等特殊领域的在孵企业, 一般不大于 3000 平方米);

(七) 从事研发、生产的主营项目(产品), 应符合国家重点支持范围或新区鼓励类产业发展导向, 并符合节能环保要求;

(八) 团队具有开拓创新精神, 对技术、市场、经营和管理有一定驾驭能力;

(九) 开发的项目(产品), 知识产权界定清晰, 无纠纷。

第九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毕业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至少二条:

(一) 有自主知识产权;

(二) 2 年以上的运营期, 经营状况良好, 主导产品有一定

的生产规模，年销售总收入达 300 万元以上，有 8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和自有资金，其中软件、IC 设计企业固定资产在 40 万元以上；

(三) 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

(四) 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了知识产权、财务、行政等管理制度；

(五) 达到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

(六) 创办人或负责人具有较高的经营管理水平和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研究开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40%，研究开发经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超过 20%，有一定的市场开发能力。

第五章 科技企业加速器

第十条 申请科技企业加速器认定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运营管理机构是在新区范围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并在新区办理税务登记、缴纳税收；

(二) 内部机构设置合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专业化管理团队，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不低于 60%；

(三) 产业定位与发展方向符合国家重点支持范围或新区鼓励类产业发展导向；

(四) 拥有可支配场地面积在 30000 平方米以上，其中用于

高成长科技企业加速的场地不少于总面积的 70%;

(五) 配套服务设施齐全, 产业服务功能完善, 能够为高成长科技企业提供发展空间和公共服务平台、公共技术平台、投融资平台等深层次专业化的服务;

(六) 与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之间建有对接机制, 并建有高成长科技企业从科技企业孵化器快速入驻科技企业加速器的通道;

(七) 10 家以上高成长科技企业入驻科技企业加速器, 在科技企业加速器内或与科技企业加速器紧密合作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在 4 家以上, 可为高成长科技企业提供资本、信息、咨询、人才、市场、技术开发与交流等服务。

第十一条 科技企业加速器入驻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从事研发、生产的主营项目(产品), 符合国家重点支持范围或新区鼓励类产业发展导向, 并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标准, 科技含量高、产业化程度强、市场前景好;

(二) 在新区内未受让土地;

(三) 从科技企业孵化器毕业或从外地引进的优势企业, 并在新区科技企业加速器内注册、缴税;

(四) 近两年产值平均增幅 20% 以上, 其营业收入达 1000 万元以上;

(五) 加速期一般不超过 36 个月。

第十二条 科技企业加速器毕业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 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二) 经营状况良好, 主导产品有一定的生产规模, 年销售收入达到 3000 万元以上或税收达到 200 万元以上。

第六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三条 新区创新创业孵化平台的认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实行常年受理、分批分类认定。符合条件的新区创新创业孵化平台按《贵安新区直管区创新创业扶持项目评审办法(试行)》规定, 向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贵安新区直管区创新创业孵化平台认定申请表》;

(二) 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建设运营方案;

(三) 运营机构法人证书、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

(四)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纳税证明;

(五) 场地使用证明材料(采取租赁、合作等方式形成的场地, 需提供产权方产权证明和相关协议文件);

(六) 管理团队名册及学历、学位证书的复印件;

(七) 运行管理相关制度的复印件;

(八) 入驻创业企业(毕业企业)的名录、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经营情况等证明材料;

(九)申报专业孵化器，需附专业技术平台或专业化中试基地设备清单，包括设备名称、用途、单价。

第十四条 按众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的硬件和配套设施要求完成建设，但尚未完全达到其认定条件的，可先申请认定为新区创新创业孵化平台试点单位。

第十五条 已被认定为国家、省级创新创业孵化平台且上年度考核合格的，在新区注册并纳税，其在报送有关资料备案后可直接被认定为新区创新创业孵化平台，纳入新区创新创业孵化管理平台管理。

第七章 考核管理

第十六条 经认定的新区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及其运营管理机构，应自觉接受新区经济发展、社会管理、财政（金融）、市场监管和税务等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七条 建立新区创新创业孵化平台绩效评价体系和入驻退出机制，按年度组织开展绩效考评，对连续两年绩效考评均不达标的，取消其新区创新创业孵化平台认定资格。

第十八条 对于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支持，未按规定使用财政资金的新区创新创业孵化平台，新区相关部门有权取消其资格、追回补助资金，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责任主体予以

追究。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文之日起执行，执行时间为 3 年
本办法由贵安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附件：贵安新区直管区创新创业孵化平台认定申请表

附件

贵安新区直管区创新创业孵化 平台认定申请表

编号:

平台性质_____

平台经济类型_____

平台核算形式_____

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名称_____

运营管理单位名称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创办主体_____平台类型_____

平台成立时间_____平台运营时间_____

平台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项目申报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E-mail_____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表 1

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名称						
办公地址						
场地总面积		孵化面积				
场地拥有方式		合法使用年限				
注册资金		载体运行时间				
资本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		出资形式	
责任人情况		姓名	年龄	文化程度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平台法人						
业务负责人						
运营管理团队状况	职工总数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职工总数	占职工总数的比例 (%)	经过专业培训职工人数	占职工总数的比例 (%)	
	员工结构状况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营销人员	其他人员	
平台上年度总营业收入				上年度缴税额		
其中		营业税		所得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现有在孵企业		总数		上年度总营业收入		
其中		高新技术企业		民营科技企业		
		小巨人(成长)企业		上市企业		
		软件企业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现有在孵企业		总数		毕业企业总数	
在孵企业拥有知识产权情况		申报专利		已申报其他知识产权	
		获得专利		获得其他知识产权	
自有孵化资金				成功投资案例	
公共服务平台					
合作中介机构	专利代理				
	法律代理				
	风险投资				
	担保贷款				
	银行				
	其他				
相关配套载体	产业园				
	创业苗圃				
	其他				
创业导师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培训基地					
在孵企业经济指标		注册总资金	上年度总营业收入	上年度缴税总额	

新区创新创业孵化平台运营管理 单位申报说明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申请企业 (机构) 承诺	谨此确认，本申请表所填内容及所附文件资料不含虚假成份。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贵安新区 “两城”、园区、 乡镇初审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贵安新区创新创业 服务中心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贵安新区创新创业 执委会秘书长 办公会复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 表 须 知

填表说明（如表格栏目空间不够填写，请用附页）：

1. 平台性质：（1）企业，（2）事业，（3）其他；
2. 平台经济类型：（1）国有，（2）集体，（3）中外合资，（4）民营，（6）股份制，（7）其他；
3. 核算形式：指独立或非独立；
4. 管理运营单位指对平台进行日常管理的经济实体；
5. 创办主体指政府、高校研究所、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合作共建、其它；
6. 平台类型指众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
7. 技术人员人数包含同等学历的科技人员在内；
8. 场地指平台实体建筑范围；
9. 场地拥有方式指自有、租用、分期购买、委托管理等；
10. 经营范围参考运营管理单位营业执照；
11. 上年度总收入、缴税额：指平台申报前完整统计年营业销售收入总额，包括技术性收入；缴税额；
12. 公共服务平台指平台已建的实验室、中试平台、检测平台等名称；
13. 相关配套载体指与平台有合作协议的产业园、创业苗圃等名称；
14. 创业导师指开展创业导师制度的导师情况；
15. 相关计量单位：金额（万元）、面积（平方米）、企业数（家）、人数（人）、专利（件）、案例（个）

表 2

贵安新区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基本情况综合表

平台名称			
运营管理单位			
平台类别		注册时间	
科技企业孵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	法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		
联系人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邮 编	
注册资本		种子资金/孵化资金	
管理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中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孵化平台总面积		在孵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	
现有在孵企业数		已申请专利的在孵企业数	
在孵企业总人数		在孵企业中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累计入驻企业数		累计毕业企业数	
新区创新创业孵化平台运营管理单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负 责 人： 单 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表 4

贵安新区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在孵企业基本情况表

平台名称:

平台类别:

序号	在孵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入驻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技术领域	所占孵化地面积	去年营业收入	在职人数	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已申请知识产权数	是否留学人员或大学生创业
1.												
2.												
3.												
4.												
5.												
6.												
7.												
8.												

注释: 1、表格数据单位分别是万元、家、人、件、平方米; 2、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同工商营业执照一致; 3、已申请知识产权指企业已获授权和正在申报的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总数。

表 5

贵安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毕业企业基本情况表

平台名称：

平台类别：

序号	毕业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入驻时间	毕业时间	技术领域	在职人数		注册资金	毕业总收入	拥有知识产权数量	是否上市企业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是否引入风险投资	是否被并购
						入住时	毕业时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释：1、表格数据的单位分别是万元、家、人；2、未指定时间的注册资金、知识产权、上市企业等均为企业毕业时信息。

贵安新区直管区创新创业扶持项目 评审办法(试行)

为规范贵安新区直管区（以下简称“新区”）创新创业扶持项目评审，确保评审过程和结果客观公平，提高创新创业扶持资金的配置效率，根据《贵安新区关于鼓励花溪大学城清镇职教城大学生在贵安新区创业落户若干政策措施（试行）》（以下简称“大学生创业政策”）、《贵安新区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试行）》（以下简称“大众创业政策”），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项目评审对象。本办法的评审对象适用于申报新区大学生和大众创新创业专项扶持资金的项目。国家、省级创新创业项目按国家和省相关管理和评审办法执行。

第二条 项目评审原则。创新创业扶持项目的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突出实效、规范程序、注重效率的原则，不断提高项目评审和服务管理的水平及质量。

第三条 项目评审程序

（一）提出申请。创业企业（个人）、创业孵化平台、创业服务机构、金融投资机构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向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并附申请表和相关印证材料可在贵安

门户网（www.gaxq.gov.cn）、贵安创谷网（www.ga-mv.com）自行下载；

（二）复审受理。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对按规定提交的项目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和现场核实，需提交专家评审的项目由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提出项目评审申请；

（三）专家评审。根据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提出的项目评审申请，新区创新创业执委会秘书处按规定确定评估机构或抽取专家后，交由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组织评审；

（四）审批确认。根据评估机构或专家评审意见，由新区创新创业执委会秘书处复核后报新区管委会审批确认；

（五）公示兑现。经新区管委会审批确认后，评审项目在贵安门户网（www.gaxq.gov.cn）、贵安创谷网（www.ga-mv.com）上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按规定兑现项目资金。

第四条 评审专家资格

（一）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能够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提出评审意见；

（二）熟悉评审项目所在领域或行业的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了解科技活动的特点与规律；

（三）在本领域或行业内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水平和权威性。

第五条 评审回避事项

- (一) 与评审对象有利益关系的人员应予以回避;
- (二) 评审对象有正当理由事先书面申请要求回避的;
- (三) 在以往评审活动中有不良记录的人员应予以回避。

第六条 评审基本准则

(一) 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以项目材料和客观事实为依据，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项目评价，不受外界各种因素干扰和干预;

(二) 维护评审项目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妥善保管评审项目材料并不得复制，在评审活动结束后退还新区创新创业执委会秘书处，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透露评审情况;

(三) 在评审期间，评审专家个人不得就评审事项与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进行正常评审工作以外的接触，更不得收取评审对象报酬、费用以及接受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宴请。

第七条 评审专家选择

(一) 分类建立新区创新创业扶持项目评审专家库和入选、退出机制，原则上技术专家占 60%，财务专家占 30%，法律事务专家占 10%;

(二) 新区创新创业执委会秘书处根据申报项目所涉及领域和行业的具体情况，随机抽取 5-7 名专家，其中相关技术领域专家不少于 3 人，财务、法律专家不少于 1 人;

(三) 新区创新创业执委会秘书处在与选择的专家进行联

系时，应向专家阐明本次评审工作的目的、原则和要求，告知评审专家的职责和权利。

第八条 项目评审方式

（一）项目评审按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在网上专家评审系统尚未正式启用之前，采取线下集中评审的方式；

（二）专家对项目进行独立评分，填写《贵安新区直管区创新创业扶持项目专家评审表》，提出具体评价意见并签字确认。

第九条 项目评审监管

（一）创新创业项目的申报、审核、评审、以及资金兑现全过程，接受新区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审计监督，其审计结果作为项目评审办法运行质量评估的重要依据，并根据工作需要不断总结完善；

（二）创新创业项目补贴（补助、奖励）资金申报方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弄虚作假，提供假资料套取创新创业补贴（补助、奖励）资金的，3年内停止新区政策扶持资格，追溯有关责任，纳入新区企业黑名单对外公示；

（三）第三方评估机构、评审专家在评审中出现违规行为的，视情节轻重，采取记录其信誉度、评审（评估）意见无效、纳入新区黑名单等方式处理，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 创新创业项目管理和执行机构工作人员，应严格履行相关职责，对于违反规定干预影响项目公正评审或套取项资金补贴（补助、奖励）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文之日起执行，执行时间为3年。本办法由贵安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附件：贵安新区直管区创新创业扶持项目专家评审表

附件

贵安新区直管区创新创业扶持项目 专家评审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专家基本情况	姓名		学历 学位	
	现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熟悉的行业 领域及专长			
评审项目基本情况	评审项目名称			
项目评审综合测评成绩 (满分 100 分)				
评审目的 合规性 意见	评审专家签字:			

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2月2日印发

共印90份